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39973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d1m 7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D K 04499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 1W 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H 0244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244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100052

名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徐琰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25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05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
1111111111111111111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女

出生年月: _____ 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 _____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202501-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202501 - 202503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为 ，信用编号 BH0244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BH02446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12-89-03-3470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43</u> 分 <u>34.810</u> 秒， <u>31</u> 度 <u>39</u> 分 <u>6.09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4〕38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6〕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23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一、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近期为 2011~2020 年、远期为 2021~2050 年。规划总用地面积 1718.39 公顷，用地范围： 湟里镇区：东至东环二路，南到南环二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规划用地 1125.14 公顷；其中东至东进路、南到经纬一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为规划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1734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1）城镇性质 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发展目标为：至规划期末，把湟里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居住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新型城镇。 （2）功能定位 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滨水小城、工贸重镇。 ① 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 ② 滨水小城：把湟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 ③ 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湟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 （3）镇域产业布局 ① 产业确定 远期至 2030 年，湟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湟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
--	--

	② 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木产业带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 规划湟里镇积极融入环溇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 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湟里镇区集中，湟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型企业建设东安工业集中区。 第三产业：规划湟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 根据湟里镇总体规划，“重点培育湟里镇的机电行业，将其作为规划近期发展和空间引导的主导产业。同时，适度发展轻工行业、车辆行业和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并为湟里镇的产业转型打下宣传等前期基础”。 本项目产品为复合膜，行业类别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轻工行业，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相符。 二、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2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 号地块东起纵三路，西至金泉北路、卜东路，南起横五路，北至金鼎路，规划用地面积 140.47ha，为生活片区；2 号地块东起下东线，西至卜东路、湟里大道，南起金鼎路，北至横一路，规划用地面积 238.41ha，建设以轻工、机械为主的现代工业园区。</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位于湟里镇工业集中区 2 号地块内。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1734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td><td>相符</td></tr></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1 号地块东起纵三路，西至金泉北路、卜东路，南起横五路，北至金鼎路，规划用地面积 140.47ha，为生活片区；2 号地块东起下东线，西至卜东路、湟里大道，南起金鼎路，北至横一路，规划用地面积 238.41ha，建设以轻工、机械为主的现代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位于湟里镇工业集中区 2 号地块内。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1734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	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1 号地块东起纵三路，西至金泉北路、卜东路，南起横五路，北至金鼎路，规划用地面积 140.47ha，为生活片区；2 号地块东起下东线，西至卜东路、湟里大道，南起金鼎路，北至横一路，规划用地面积 238.41ha，建设以轻工、机械为主的现代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位于湟里镇工业集中区 2 号地块内。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1734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	相符					

		性质与规划相符。	
	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循环经济，工业集中区必须遵循“产业生态化和资源高度循环利用”基本原则，高起点，高标准要求入区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从源头保护、过程调控和末端治理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PET膜、PE膜、BOPA膜、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胶B胶，原辅料均为外购，在原辅料的选用及使用过程中，充分贯彻了循环经济的“3R”原则，即“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减少了环境污染。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地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相符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和规模，提高产业发展的生态适宜性，逐步建立与区域生态承载力相适应的产业结构、布局和规模，要以资源与承载力确定经济发展的方向和规模，逐步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规模，较少低端产品生产规模，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延长并完善产业链，提高产业规模产生的经济效益与资源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度。	本项目产品为复合膜，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属于轻工行业，与湟里镇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加强土地利用规划和相关规划的科学性和协调性。加快对1号地块内的工业企业实施搬迁，对2号地块内的居民点实施拆迁。同时逐步调整工业集中区内土地类型以满足规划要求；1号地块和2号地块之间须设置50米空间卫生防护距离，并进行绿化种植。	本项目布局合理，分别以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和熟化车间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湟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	①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	相符

	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排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②本项目采用电力作为能源。 ③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厂内共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	相符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湟里镇污水处理厂指示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湟里镇内进行平衡。	相符
本项目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23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武进区湟里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鼓励引入类项目	集中区 1 号地块定位为发展居住商服；集中区 2 号地块定位为机械轻工，根据集中区入区企业现状，2 号地块应引入机械类企业，适当引进纺织、化纤类企业，不宜引入制浆、制糖、制革、发酵类水污染较重的企业。另外，纺织类企业不得引入含有印染工序。	本项目产品为复合膜，行业类别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轻工行业，与湍里镇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由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86 号；项目代码：2408-320412-89-03-347048）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湍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湍里河；不产生和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4 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本）》中鼓励类项目。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本）》中鼓励项目。	
	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类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重污染企业。	
	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	
	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修订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市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指南（2006）》的项目。	
	不符合《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的项目。	
	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	
	禁止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较高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项目。	
	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机械电子、纺织等行业规划和技术政策的项目。	
	电镀项目、涉重项目。	
	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环境保护法规、行业准入条件以及地方政策等的项目。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 相符
	产业 政策	由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86 号；项目代码：2408-320412-89-03-347048）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4 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不产生和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依托厂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理 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湟里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 （3）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较高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4）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项目。 （5）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机械电子、纺织等行业规划和技术政策的项目。 （6）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重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复合膜，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湟里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湟里工业集中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见附图9。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11734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号)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南侧 20.6km 处，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南侧 14.0km。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2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7、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因	相符

	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相符

	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符合《关	相符

		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 and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 本项目所用 A 胶、B 胶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要求，也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表 1-4 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 本项目擦拭印刷机使用稀释剂作为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8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	相符

	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VOC 含量限值要求，也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表 1-4 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用溶剂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VOC 含量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不可代替证明（附件 15），论证了溶剂油墨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的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	--	--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用 A 胶、B 胶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要求，也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表 1-4 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 本项目擦拭印刷机使用稀释剂作为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8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VOC 含量限值要求，也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表 1-4 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已取得不可代替证明（附件 15），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用溶剂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VOC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论证了溶剂油墨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	本规划范围为全省陆地、内水和海域空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 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具体见附图9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	相符

	先锋城市。 (三) 三区三线 (1)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溧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 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 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	
--	---	--

		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溶剂油墨、A 胶、B 胶均规范存放于化学品库 1，稀释剂规范存放于化学品库 2。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均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406 号）、（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中环办〔2024〕16 号）要求拟建危废贮存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顺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4200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设备 14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复合膜 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86 号，项目代码：2408-320412-89-03-347048，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从事复合膜生产，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复合膜生产线	复合膜	200 万平方米/年	7200h
		其中 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	12 万平方米/年	7200h
		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	188 万平方米/年	7200h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分/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料			20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贮存于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20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20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辅料			7 吨	2 吨	贮存于化学品库 1
			0.4 吨	0.2 吨	
			0.5 吨，其中 0.1 吨用于擦拭印刷机	0.36 吨	贮存于化学品库 2
			22 吨	0.72 吨	贮存于化学品库 1
			15 吨	0.36 吨	

注：依据企业提供资料，复合膜（用于运输外包装）使用环境是在室外，紫外线、雨水等气候环境对产品有影响，只能使用溶剂油墨印刷，产品的表层需要和空气外部环境接触，所以暂时不能由水性油墨替代。复合膜（用于食品包装）可用水性油墨印刷。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组成成分表					
名称	组分名称	含量或浓度范围（%）	本项目取值（%）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固份占比（%）
水性油墨					
溶剂油墨					
稀释剂					

注：深色背景的为挥发性有机物。

经计算，溶剂油墨、稀释剂按 1:1 比例调配，调配后的溶剂油墨的固化含量约 26%，调配后的溶剂油墨用量约 0.8t/a。水性油墨、自来水按 1.2:1 比例调配，调配后的水性油墨的固化含量约 20%，调配后的水性油墨用量约 12.83t/a。

| 表 2-4 调配后溶剂油墨、水性油墨组分一览表 | | | | | |

序号	名称	成分		对应组分量 (t)	比例 (%)	备注
1						
2						

计算依据：

①根据 MSDS 报告及上表可知，调配后的溶剂油墨挥发性有机份含量为 74%；根据检测报告，调配后的溶剂油墨挥发性有机份含量为 74.67%，与理论数据接近，检测数据合理、可行，本项目以检测报告数据为依据核算废气源强。

②根据 MSDS 报告及上表可知，调配后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份含量为 18%；根据检测报告，调配后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份含量为 22.8%，与理论数据接近，检测数据合理、可行，本项目以检测报告数据为依据核算废气源强。

印刷工作量匹配性分析：

表2-5 调配后溶剂油墨工作量一览表

项目			种类或数量	备注

表2-6 调配后水性油墨工作量一览表

项目			种类或数量	备注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毒性及危害特性
----	------	--	------	---------

注：《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适用于出厂状态的各种油墨。

根据检测报告，调配后的溶剂油墨挥发性有机份含量为 74.67%，溶剂油墨与稀释剂以 1:1 比例进行调配，可计算出出厂状态的溶剂油墨挥发性有机份含量为 49%。由此可见，溶剂油墨出厂状态的溶剂油墨挥发性有机份含量为 49%，调配后（工况时）的溶剂油墨挥发性有机份含量为 74.6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限值要求。

C.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稀释剂作为清洗剂定期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根据稀释剂 MSDS，其主要成分为醇类 1%~10%，醚类 1%~10%，酯类 20%~70%，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乙酸正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异丙酯、乙醇、正丙醇和丙二醇单甲醚。根据稀释剂 MSDS，稀释剂的密度为 0.88g/cm³，可计算出稀释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80g/L。

表 2-10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产品类别	含量	限值	相符性

由上表可知，稀释剂作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二、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

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二）印刷（不含纸张、纸板印刷）企业。主要涉及调配、上墨、上胶、涂布、固化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或使用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生产线的企业，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表 1-4 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四）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根据以上要求，已明确：

①本项目所用 A 胶、B 胶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要求，也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表 1-4 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

②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VOC 含量限值要求，也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表 1-4 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

③本项目所用溶剂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VOC 含量限值要求。稀释剂作为清洗剂擦拭印刷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建设单位已取得不可代替证明（附件 15），论证了溶剂油墨、稀释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动态，与科研单位、原料供应商加大合作，积极做好低挥发性油墨等的测试论证工作，一旦有更环保的原料替代方案，将及时完成清洁原料的替代工作。

（2）主要燃料

本项目加热方式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1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工序）
1	生产 设备				
2					
3					
4					
5					
6					
7					
8					
9					
10					
11	辅助 设备				
12					
13					

14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12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245m ²	对 PET 膜进行印刷。	
	印刷车间（备用）		305m ²	印刷（备用）。	
	实验室		34m ²	对复合膜进行物理性能检测（如穿刺、拉伸、摩擦系数等）。	
	冷水机房		16m ²	为印刷机自带的冷却辊供水。	
	熟化车间		143m ²	对复合膜进行熟化。	
	分切车间		409m ²	将复合膜分切成不同尺寸。	
	复卷车间		80m ²	检测复合膜外观质量。	
	复合车间		377m ²	复合 PET 膜-BOPA 膜-PE 膜。	
	冷水机房		13m ²	为复合机自带的冷却辊供水。	
贮运工程	物料周转区		约 110m ²	物料周转。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约 1235m ²	存放原料（PET 膜、BOPA 膜、PE 膜）和成品（复合膜）。	
	化学品库 1		约 120m ²	存放水性油墨、溶剂油墨、A 胶、B 胶。	
	化学品库 2		约 19m ²	存放稀释剂。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调配水性油墨用水	5.83t/a		
		冷却用水	4.32t/a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供电		183.4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压缩空气	空压机	200L/min	作为动力用于生产。	
		干燥机	10m ³	空压机配套设备。	
	风机		1 台，风量为 22000m ³ /h	配套废气治理设备（用于治理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	
			1 台，风量为 7200m ³ /h	配套废气治理设备（用于治理复合废气、熟化废气）。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22000m³/h	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7200m³/h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m²	拟设一般固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区域三楼内北侧，约5m²；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12m²	拟设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厂区内北侧，约12m²，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VOCs 平衡分析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6、水平衡分析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定职人数约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12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间 7200h。建设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8、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厂区东侧为空地和小河；南侧为新园路；西侧为常州市明都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有：张家村居民点（N，40m），与本项目复合车间相距 63m；杨柳上居民点（S，33m），与本项目熟化车间相距 57m；杨柳上居民点（E，42m），与本项目印刷车间相距 60m；丁家村居民点（S，208m）；土六桥居民点（WNW，88m）；大坝头居民点（NW，267m）。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南侧 20.6km 处，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南侧 14.0km。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173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东侧 1F 为化学品仓库 1，2F、3F 为办公室；西侧 1F、2F、3F 为生产区域，4F 空置；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门口有门卫室；厂区西北角为化学品库 2；北侧布设卫生间和危废贮存库；东北角为配电箱。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南侧。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区域 1F 主要分布印刷车间、印刷车间（备用）、物料周转区和冷水机房等；2F 主要分布复合车间、熟化车间、复卷车间、分切车

	间和冷水机房等；3F 主要分布原材料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遵循以下原则：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和安全卫生要求、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通畅安全、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3；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4-1、附图 4-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9、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9.1 复合膜成品（用于食品包装）生产工艺流程：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复合膜成品（用于食品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合膜成品（用于食品包装）生产工艺简述： 9.2 复合膜成品（用于运输外包装）生产工艺流程：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4 复合膜成品（用于运输外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合膜成品（用于运输外包装）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印刷机需定期擦拭，擦拭过程有擦拭废气 G6、废手套和抹布 S4 产生。 ②溶剂油墨、稀释剂、水性油墨、A 胶、B 胶用完后会产废包装桶 S5。 ③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 S6。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13 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种类</th><th>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6">废气</td><td>G1-1、G2-1</td><td>油墨调配废气</td><td>油墨调配</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G1-2、G2-2</td><td>印刷烘干废气</td><td>印刷烘干</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G1-3、G2-3</td><td>复合废气</td><td>复合 1</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G1-4、G2-4</td><td>复合废气</td><td>复合 2</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G1-5、G2-5</td><td>熟化废气</td><td>熟化</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G6</td><td>擦拭废气</td><td>擦拭印刷机</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S1-1、S2-1</td><td>不合格品</td><td>在线监测</td><td>/</td></tr><tr><td>S1-2、S2-2</td><td>边角料</td><td>分切</td><td>/</td></tr><tr><td>S1-3、S2-3</td><td>不合格品</td><td>离线检测</td><td>/</td></tr><tr><td>S4</td><td>废手套和抹布</td><td>擦拭印刷机</td><td>/</td></tr><tr><td>S5</td><td>废包装桶</td><td>溶剂油墨、稀释剂、水性油墨、A 胶、B 胶用完包装桶</td><td>/</td></tr><tr><td>S6</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d>/</td></tr><tr><td>噪声</td><td>N1-1~N2-7</td><td>噪声</td><td>凹版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复卷机等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r></table>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1、G2-1	油墨调配废气	油墨调配	非甲烷总烃	G1-2、G2-2	印刷烘干废气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G1-3、G2-3	复合废气	复合 1	非甲烷总烃	G1-4、G2-4	复合废气	复合 2	非甲烷总烃	G1-5、G2-5	熟化废气	熟化	非甲烷总烃	G6	擦拭废气	擦拭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1、S2-1	不合格品	在线监测	/	S1-2、S2-2	边角料	分切	/	S1-3、S2-3	不合格品	离线检测	/	S4	废手套和抹布	擦拭印刷机	/	S5	废包装桶	溶剂油墨、稀释剂、水性油墨、A 胶、B 胶用完包装桶	/	S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	噪声	N1-1~N2-7	噪声	凹版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复卷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1、G2-1	油墨调配废气	油墨调配	非甲烷总烃																																																													
	G1-2、G2-2	印刷烘干废气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G1-3、G2-3	复合废气	复合 1	非甲烷总烃																																																													
	G1-4、G2-4	复合废气	复合 2	非甲烷总烃																																																													
	G1-5、G2-5	熟化废气	熟化	非甲烷总烃																																																													
	G6	擦拭废气	擦拭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1、S2-1	不合格品	在线监测	/																																																													
	S1-2、S2-2	边角料	分切	/																																																													
	S1-3、S2-3	不合格品	离线检测	/																																																													
	S4	废手套和抹布	擦拭印刷机	/																																																													
	S5	废包装桶	溶剂油墨、稀释剂、水性油墨、A 胶、B 胶用完包装桶	/																																																													
	S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																																																													
噪声	N1-1~N2-7	噪声	凹版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复卷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盛霞。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光伏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和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的研究；工程测量；建筑材料的研发；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的施工；景观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建筑面积 4200 平方																																																																

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本项目生产。经核实，本项目所用厂房为闲置厂房，且未在该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住所无偿使用证明、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

2、依托关系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设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3、本项目与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办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mg/m^3 ） （第95百分位）	4.0（ mg/m^3 ）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SO₂、NO₂、CO、PM₁₀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PM_{2.5}、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1个引用点位G（湾里村），引用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引用《武进区湟里镇工业集中区》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至7月23日对湾里村G2连续7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Y）250080。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湾里村 G	西北 1400m	挥发性有机物	34.3~644	1200	0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8h 平均标准值 ($600 \mu\text{g}/\text{m}^3$), 折算出挥发性有机物 1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值 ($1200 \mu\text{g}/\text{m}^3$)。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 挥发性有机物在湾里村未出现超标现象, 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3 日 7 天历史监测数据, 引用时间均不超过 3 年, 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 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 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 等要求,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 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 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 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 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 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 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 全省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到 2025 年, 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到 2025 年,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根据“十四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共有 20 个断面参与水质考核，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 0.05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总磷、总氮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湟里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唯尔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中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对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和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的历史监测数据（3 天每天 2 次）。引用报告编号：NJADT2303038659。

具体位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	------	------	------	------

湟里河	W1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SS、NH ₃ -N、TP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1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本次引用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W1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2~7.3	14~19	16~19	0.138~0.754	0.13~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	0.754	0.85
	超标率（%）	0	0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0	0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3	15~19	16~18	0.119~0.877	0.12~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	0.877	0.85
	超标率（%）	0	0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6~9	≤20	/	≤1.0	≤0.2

由表 3-4 可知，地表水各引用断面中 pH、COD、NH₃-N、TP 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在“杨柳上”居民点 N1、“杨柳上”居民点 N2 和“张家村”居民点 N3 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233 号，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2025.3.28		2025.3.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杨柳上”居民点 N1	54.6	45.2	54.5	45.8

“杨柳上”居民点 N2	55.7	46.1	56.1	46.7
“张家村”居民点 N3	56.1	47.0	56.5	46.8
备注	天气：阴，风速：2.5~2.8m/s。		天气：多云，风速：2.2~2.5m/s。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杨柳上”居民点 N1、“杨柳上”居民点 N2 和“张家村”居民点 N3 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2 号，租用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物质是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和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溶剂油墨、A 胶、B 胶贮存在化学品库 1，稀释剂贮存在化学品库 2，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 和危废贮存库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漏措施后，不存在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车间内拟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1	大坝头	119.7234481	31.65575589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40	NW	267
2	张家村	119.7275572	31.65311527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20	N	40
3	杨柳上	119.7279984	31.6505470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20	E	42
4	杨柳上	119.7280341	31.64833506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20	SE	276
5	丁家村	119.7257663	31.64804671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20	S	208
6	土六桥	119.7224061	31.6524554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15	WNW	88
7	杨柳上	119.7263888	31.6505531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20	S	33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葛庄浜	水质	594	0	+594	+1	682	0	+682	无
成湟河	水质	1835	-1835	0	+1	1897	-1897	0	无
夏胜河	水质	575	+364	-445	+1	574	+364	-444	无
成丰二级河	水质	1032	+1032	0	+1	1033	+1033	0	无
湟里河	水质	1648	0	-1647	+1	1647	0	-1647	纳污水体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	规模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划
1	张家村	N	40m (相对复合车间 63m)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杨柳上	E	42m (相对印刷车间 60m)	20	
3	杨柳上	S	33m (相对熟化车间 57m)	20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5~9.5</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r><tr><td>3</td><td>SS</td><td>400</td></tr><tr><td>4</td><td>NH₃-N</td><td>45</td></tr><tr><td>5</td><td>TP</td><td>8</td></tr><tr><td>6</td><td>TN</td><td>70</td></tr></table> （2）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湟里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td rowspan="3">表 1 一级 A 标准</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50</td></tr><tr><td>SS</td><td>10</td></tr><tr><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td><td rowspan="3">表 2</td><td>NH₃-N</td><td>4（6）</td></tr><tr><td>TP</td><td>0.5</td></tr><tr><td>TN</td><td>12（15）</td></tr><tr><td rowspan="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td><td rowspan="5">表 1 中 B 标准</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40</td></tr><tr><td>SS</td><td>10</td></tr><tr><td>NH₃-N</td><td>3（5）</td></tr><tr><td>TP</td><td>0.3</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 (12)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新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明确现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于2026年3月29日起执行，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限值要求。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1根3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有关描述：印刷生产一般包括印前、印刷、印后加工三个工艺过程。印前过程主要包括制版及印前处理（洗罐、涂布等）等工序。印刷过程主要包括油墨调配和输送、印刷、在机上光、烘干等工序，以及橡皮布清洗和墨路清洗等配套工序。印后过程主要包括装订、表面整饰和包装成型工序。装订可分为精装、平装、骑马订装等；表面整饰工序包括覆膜、上光、烫箔、模切等；包装成型工序包括胶粘剂及光油调配和输送、复合、烘干、糊盒、制袋、装裱、裁切等。本项目的复合、熟化属于印后加工包装成型工序中的复合、烘干。因此，本项目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3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监测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NMHC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 办〔2024〕1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 境量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240	0	0.240	0.240	0.024
		SS	0.192	0	0.192	0.192	0.0048
NH ₃ -N		0.022	0	0.022	0.022	0.00192	
TP		0.004	0	0.004	0.004	0.00024	
TN		0.034	0	0.034	0.034	0.00576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2.7236	2.4512	0.2724	0.2724	0.2724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677	0	0.2677	0.2677	0.267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3	1.3	0	/	0
	危险废物		24.312	24.312	0	/	0
	生活垃圾		3.0	3.0	0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因此，本项目VOCs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 0.2724t/a，大气污染物在湟里镇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48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240t/a、NH₃-N 0.022t/a、TP 0.004t/a、TN 0.034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19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42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一)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定职人数 20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60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 吨/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印刷烘干后、复合后需使用冷却辊内的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处理，配置 2 台冷却水机（每台流量为 1.2t/h），冷却水使用自来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水循环量为 8640t/a，年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0.05%计，则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4.32t/a。

调配水性油墨用水：本项目水性油墨和自来水按 1.2:1 进行调配；水性油墨使用量 7t/a，故需自来水用量约 5.83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500	0.240	化粪池	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0.192		
		NH ₃ -N	45	0.022		
		TP	8	0.004		
		TN	70	0.03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依托）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所依托的湟里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依托）	119.726498493	31.651288463	0.048	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湟里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依托）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依托）	COD _{cr}	500	0.0008	0.0008	0.240	0.240
		SS	400	0.00064	0.00064	0.192	0.192
		NH ₃ -N	45	0.000072	0.000072	0.022	0.022
		TP	8	0.0000128	0.0000128	0.004	0.004
		TN	70	0.000112	0.000112	0.034	0.03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40
		SS					0.192
		NH ₃ -N					0.022
		TP					0.004
		TN					0.034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湟里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湟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区、东安集镇、村前集镇、嘉泽镇成章社区、西城社区、闵墅社区的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河南村金湟河南岸项目所在河段（119° 43′ 42.06″ E，31° 38′ 9.20″ N），排放方式为岸边排放。湟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城市污水首先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进入厂区后通过闸门井，经粗隔栅隔除大的垃圾、杂质后，再由进水泵房提升泵入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粒径>0.2mm 的砂粒，减少污水、污泥中的砂粒。经过沉砂处理后废水进入生物反应池，生物反应池采用 A/A/O 工艺，通过生物法脱氮除磷。而后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 V 型滤池进一步去除生物过程和化学澄清中未能沉降的颗粒和胶状物质后再进行次氯酸钠消毒，达标后排入湟里河。生物除磷后的剩余污泥在浓缩池内浓缩后进入贮泥池。剩余污泥和化学污泥在贮泥池中稳定后进入污泥脱水机房，通过带式压滤机压滤后变成泥饼，泥饼外运处置。污泥处理出水回流到进水泵房，再次处理。采用“预处理+A/A/O 工艺+混凝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工艺以保证处理出水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关于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3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18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68 号）见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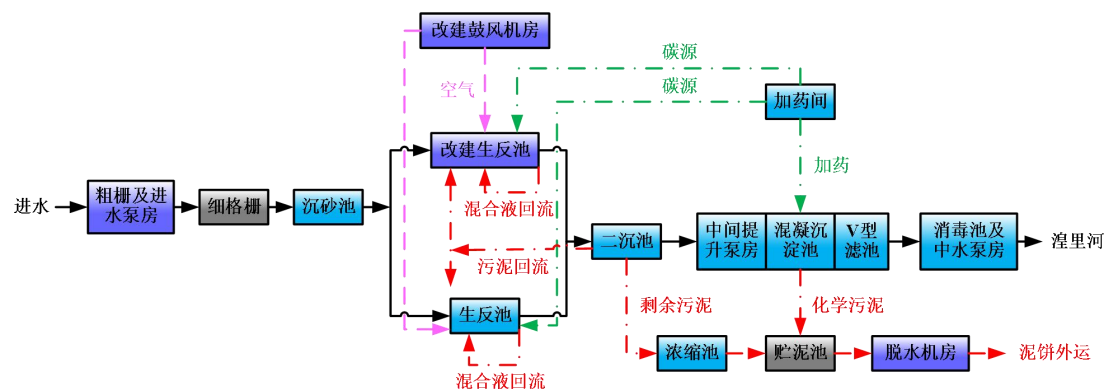


图 4-1 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

目前湟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3 万吨/天，现已接管 1.45 万吨/天，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t/a（1.6m³/d），占余量 0.01%，故本项目污水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从接管能力分析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湟里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湟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6），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⑤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

合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0	COD	500	0.240	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0	0.024	湟里河
		SS	400	0.192		10	0.0048	
		NH ₃ -N	45	0.022		4	0.00192	
		TP	8	0.004		0.5	0.00024	
		TN	70	0.034		12	0.00576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监 测 设 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的安 装、 运 行、 维 护等 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 采样， 至少 3	1 次/ 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个瞬 时样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2、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

①印刷烘干过程废气（油墨调配废气 G1-1、G2-1；印刷烘干废气 G1-2、G2-2）

本项目在水性油墨调配、溶剂油墨调配工序产生油墨调配废气，在印刷烘干工序产生印刷烘干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2.8%，调配后溶剂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4.67%。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7 吨。溶剂油墨年用量为 0.4 吨，稀释剂年用量为 0.4 吨，则调配后的溶剂油墨年用量为 0.8 吨。因此，油墨调配过程、印刷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7×22.8%+0.8×74.67%=2.193t/a。

②擦拭过程废气（擦拭废气 G6）

本项目印刷机需定期使用抹布和稀释剂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用于擦拭的稀释剂年用量为 0.1 吨。擦拭过程稀释剂挥发量按 100%计。因此，擦拭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捕集率、去除率均以 90%计。

因此，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2.193×0.9×0.1+0.1×0.9×0.1=0.2064 t/a，印刷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2.193×0.1+0.1×0.1=0.2293 t/a。

③复合、熟化过程废气（复合废气 G1-3、G2-3、G1-4、G2-4；熟化废气 G1-5、G2-5）

本项目在复合 1、复合 2 工序产生复合废气，在熟化工序产生熟化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 A 胶、B 胶均属于本体

型胶粘剂，A 胶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29g/kg，B 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kg。本项目 A 胶年用量为 22 吨，B 胶年用量为 15 吨，因此，复合、熟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2 \times 0.029 + 15 \times 0.004 = 0.698$ t/a。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C 表 C.1 印刷生产 VOCs 产污环节及产生量占比，复合工序废气产生量占比 10%~20%（本项目取 10%），熟化工序废气产生量占比 80%~90%（本项目取 90%）。因此，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698 \times 10\% = 0.0698$ t/a。熟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698 \times 90\% = 0.6282$ t/a。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复合车间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熟化车间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0%。

因此，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698 \times 0.9 \times 0.1 + 0.6282 \times 0.95 \times 0.1 = 0.066$ t/a，复合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698 \times 0.1 = 0.00698$ t/a，熟化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6282 \times 0.05 = 0.03141$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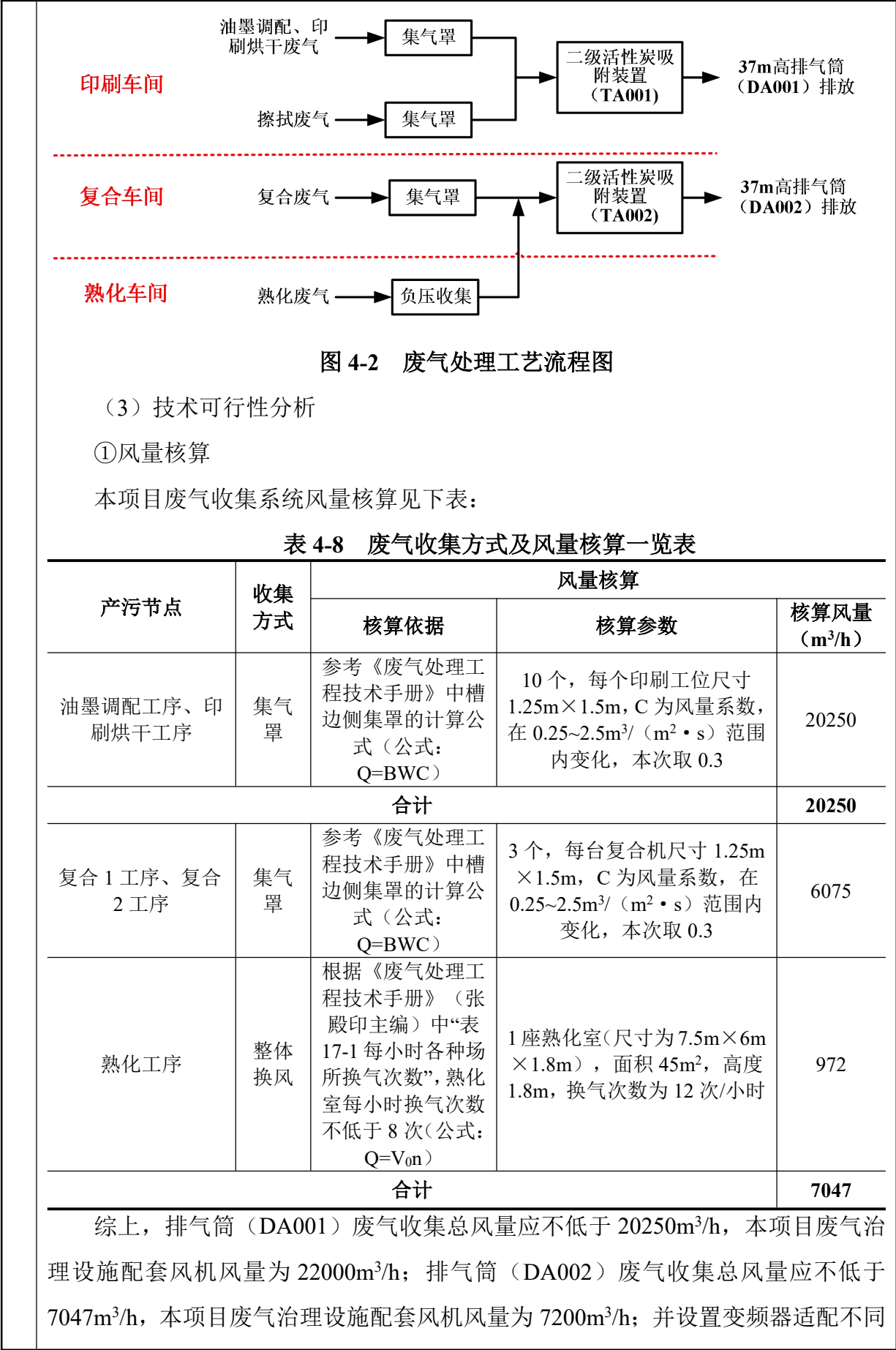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64 t/a。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 t/a。印刷车间（长 29.39m×宽 8.34m×高 4.5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93 t/a，复合车间（长 29m×宽 13m×高 3.3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98 t/a，熟化车间（长 11m×宽 13m×高 3.3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41 t/a。

（2）废气防治措施

A.防治措施

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TA001 废气设计风量约 22000m³/h，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TA002 废气设计风量约 7200m³/h，复合车间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熟化车间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印刷车间

复合车间

熟化车间

生产工况，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A.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以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相关设施安全规范文件，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设施、温度异常应急设施、压差、泄爆片等安全设施，并加强运行时的管理。

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相关技术参数如下：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量		22000m ³ /h
	活性炭结构		蜂窝活性炭
	更换周期		17 天
	一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2500mm×1100mm×13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360kg
	二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2500mm×1100mm×13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360kg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风量		7200m ³ /h
	活性炭结构		蜂窝活性炭
	更换周期		12 天
	一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1500mm×1100mm×13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80kg
	二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1500mm×1100mm×13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8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合理。 ④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桶内，水性油墨、溶剂油墨、A 胶、B 胶放置于化学品库 1，稀释剂放置于化学品库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均在未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进行转移和运输；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复合、熟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储存在密闭的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			

态。

综上，本项目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治措施，可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中提出的“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条件。

⑤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排气筒（DA001）拟设置高度为 37m，出口为内径为 0.6m，标况排风量为 22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21.62m/s；排气筒（DA002）拟设置高度为 37m，出口为内径为 0.4m，标况排风量为 72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5.92m/s。排气筒（DA001、DA002）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的要求。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 方式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DA001	22000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13.03	0.287	2.06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90	物料衡算法	1.303	0.0287	0.2064	37m 高排气筒	7200h
DA002	7200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12.72	0.092	0.6596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90	物料衡算法	1.272	0.0092	0.066	37m 高排气筒	7200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	-------	---------	---------	---------	--------	--------

印刷车间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93	0	0.2293	长 29.39×宽 8.34	4.5
复合车间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98	0	0.00698	长 29×宽 13	3.3
熟化车间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141	0	0.03141	长 11×宽 13	3.3

(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生产设备开机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去除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4-12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03	0.287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DA002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72	0.092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DA001）、排气筒（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但排放速率、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

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13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E)	纬度 (°N)								非甲烷总烃
DA001	119.7262002	31.6515934	7	37	0.6	21.62	25	7200	正常	0.0287
DA002	119.7262002	31.6516672	7	37	0.4	15.92	25	7200	正常	0.0092

表4-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E)	纬度 (°N)								非甲烷总烃
1	印刷车间	119.7263737	31.6516926	7	29.39	8.34	0	4.5	7200	正常	0.0318
2	复合车间	119.7262637	31.6517100	7	29	13	0	3.3	7200	正常	0.00097
3	熟化车间	119.7262651	31.6515558	7	11	13	0	3.3	7200	正常	0.0044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	
		最低环境温度/℃		-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7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26E-04	0.02	294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11E-06	0.00	31
无组织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1.30E-01	6.48	15
	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4.92E-03	0.25	15
	熟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3.36E-02	1.68	10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印刷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1.30E-01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6.48%<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03	0.0287	0.2064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72	0.0092	0.06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724

表 4-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印刷车间	未收集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4	0.2293
2	复合车间	未收集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0.00698
3	熟化车间	未收集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0.0314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677

表 4-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5401

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印刷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1.30E-01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6.48%<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⑦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4-2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23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 Nm ³)	R (m)	Q _c (kg/h)	L (m)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8.83	0.0318	1.316
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10.96	0.00097	0.016
熟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6.75	0.0044	0.17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分别以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和熟化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位于厂界正北方向的张家村居民点，与本项目复合车间相距 63m；位于厂界正南方向的杨柳上居民点，与本项目熟化车间相距 57m；位于厂界正东方向的杨柳上居民点，与本项目印刷车间相距 60m。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⑧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⑨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2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 HJ1012-20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⑩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3、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凹版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复卷机、冷水机、空压机等，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6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50087-2013），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效果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	-17.2	-10.7	1.2	80/1	80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5	24
2	干燥机	/	6	27.6	1.2	80/1	80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5	24
3	空压机	/	3.7	27.6	1.2	80/1	80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5	24
4	风机	/	-17.2	-2.5	1.2	80/1	80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5	24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26379,31.65168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印刷车间 复合车间	凹版印刷机	8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0.2	1.5	1.2	7.3	7.4	17.0	16.7	66.1	66.1	65.7	65.7	24	31.0	31.0	31.0	31.0	35.1	35.1	34.7	34.7	1
2		在线监测机	80		1.7	1.6	1.2	5.8	5.9	18.5	18.2	61.4	61.4	60.6	60.6	24	31.0	31.0	31.0	31.0	30.4	30.4	29.6	29.6	1
3		复合机	80		-10.9	-5	1.2	10.9	38.0	11.4	44.3	71.0	71.0	71.0	71.0	24	31.0	31.0	31.0	31.0	40.0	40.0	40.0	40.0	1
4		复合机	80		-10.9	3.6	1.2	18.4	18.6	5.9	5.6	60.6	60.6	61.4	61.4	24	31.0	31.0	31.0	31.0	29.6	29.6	30.4	30.4	1
5		复合机	80		-10.9	13.7	1.2	18.5	18.8	5.8	5.6	60.6	60.6	61.4	61.4	24	31.0	31.0	31.0	31.0	29.6	29.6	30.4	30.4	1
6	复卷车间	复卷机	80		-10.3	22.3	1.2	17.9	18.3	6.3	6.2	60.7	60.6	61.3	61.3	24	31.0	31.0	31.0	31.0	29.7	29.6	30.3	30.3	1
7	分切车间	分切机	80		2.5	-2.5	1.2	4.9	5.1	19.4	19.0	61.7	61.6	60.6	60.6	24	31.0	31.0	31.0	31.0	30.7	30.6	29.6	29.6	1
8		分切机	80		2.6	-8	1.2	4.8	4.9	19.6	19.1	61.7	61.7	60.6	60.6	24	31.0	31.0	31.0	31.0	30.7	30.7	29.6	29.6	1

[illegible]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26379,31.65168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布置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3.1	3.7	1.2	昼间	30.5	60	达标
	23.1	3.7	1.2	夜间	30.5	50	达标
南厂界	19.4	-29	1.2	昼间	39.0	60	达标
	19.4	-29	1.2	夜间	39.0	50	达标
西厂界	-22.7	-1.5	1.2	昼间	38.6	60	达标
	-22.7	-1.5	1.2	夜间	38.6	50	达标
北厂界	5.7	32.6	1.2	昼间	33.1	60	达标
	5.7	32.6	1.2	夜间	33.1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26379,31.65168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9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	声环境保	噪声现状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	噪声预测	较现状增	超标和达
---	------	------	----------------	------	------	------	------

号	护目标名称	值/dB(A)				值/dB(A)		值/dB(A)		量/dB(A)		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张家村	56.5	47	60	50	11.2	11.2	56.5	47.0	0.0	0.0	达标	达标
2	杨柳上	54.6	45.8	60	50	16.9	16.9	54.6	45.8	0.0	0.0	达标	达标
3	杨柳上	56.1	46.7	60	50	12.9	12.9	56.1	46.7	0.0	0.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张家村”（N，40m）、“杨柳上”（E，42m）、“杨柳上”（S，33m）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噪声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不合格品（S1-1、S2-1、S1-3、S2-3）：本项目在线监测和离线检测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重为 110 吨，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0.27%。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3t/a。

边角料（S1-2、S2-2）：本项目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0.91%。因此，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

废手套和抹布（S4）：本项目定期擦拭凹版印刷机产生废手套和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12t/a。

废包装桶（S5）：本项目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使用完后的包装桶为废包装桶。水性油墨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耗量为 7t，则每年大约会产生 350 个废包装桶；溶剂油墨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耗量为 0.4t，则每年大约会产生

20 个废包装桶；A 胶包装规格为 18kg/桶，年耗量为 22t，则每年大约会产生 1222 个废包装桶；B 胶包装规格为 18kg/桶，年耗量为 15t，则每年大约会产生 833 个废包装桶；以上每个废包装桶均按照 2kg 计。稀释剂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年耗量为 0.4t，则每年大约会产生 2 个废包装桶，每个废包装桶按照 20kg 计。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4.89t/a。

废活性炭（S6）：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90%，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 2.4512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20%，本项目取值 15%，即 0.15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41t/a（含吸附废气 2.4512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TA001 取值 720kg，TA002 取值 16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TA001 取值 11.727mg/m³，TA002 取值 11.448 mg/m³）

Q—风量；（TA001 取值 22000m³/h，TA002 取值 7200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24h/d）

经计算，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17.4 天/次，TA002 活性炭更换周期应

不高于 12.13 天/次，故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7 天，TA002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2 天，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工作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年工作约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在线监测和离线检测	固	塑料	0.3
2	边角料	分切	固	塑料	1.0
3	废手套和抹布	擦拭凹版印刷机	固	纤维、稀释剂	0.012
4	废包装桶	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使用完后	固	塑料、铁	4.89
5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9.41
6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3.0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不合格品	在线监测和离线检测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分切	固	塑料	是		
3	废手套和抹布	擦拭凹版印刷机	固	纤维、稀释剂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	废包装桶	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使用完后	固	塑料、铁	是	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5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6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运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不合格品	在线监测和离线检测	否	SW17
2	边角料	分切	否	SW17
3	废手套和抹布	擦拭凹版印刷机	是	HW49
4	废包装桶	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 使用完后	是	HW49
5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HW49
6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否	SW64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 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处 12m² 的危废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 仓库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三楼内 北侧位置	5	直接堆放	5t	3 个月
2		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3	危废贮存 库	废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北 侧	12	袋装密闭	12t	3 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6	生活垃圾 收集桶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厂区内	/	桶装	40kg	定期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三楼内北侧位置，面积为 5m²；拟设置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12m²。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则一般固废仓库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5t。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0.3t，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1.0t。一般固废暂存期限为 3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0.325t，占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的 6.5%，满足一般固废的堆放需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则危废贮存库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12t。废手套和抹布年产生量为 0.012t，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4.89t，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9.41t。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6.078t，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50.65%，满足危险废物的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规范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 \leq 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 < L \leq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 >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废手套和抹布袋装密闭，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废活性炭袋装密闭，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视频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液态，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规范

	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			

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HW4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OOD030-4，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年核准量：5625 吨。处置方式：R15 其他利用方式。处置类别为：261-071-39（HW39 含酚废物），265-103-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6-001-05（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250-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5-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手套和抹布（HW49，0.012t/a）、废包装桶（HW49，4.89t/a）、废活性炭（HW49，19.41t/a）在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在线监测和离线检测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0.3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分切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0	
3	废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凹版印刷机	固	纤维、稀释剂		T/In	HW49	900-041-49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胶、B胶使用完后	固	塑料、铁		T/In	HW49	900-041-49	4.89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9.41	
6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	SW64	900-099-S64	3.0	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

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生产车间（印刷车间、复合车间、熟化车间等）、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可能的污染途径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和 B 胶等发生跑、冒、滴、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危废贮存库区域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生产车间（印刷车间、复合车间、熟化车间等）、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 区域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印刷车间、复合车间、熟化车间等）、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 等区域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印刷车间、复合车间、熟化车间等）、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 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印刷车间、物料周转区、复合车间、熟化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冷水机房、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会议室、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

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text{cm}^{15}\text{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text{cm}^{5}\text{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一旦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厂内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及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表 4-37 厂内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	----	------	------	-----------	------

水性油墨	液态	20kg/桶	桶装	2	贮存于化学品库 1
溶剂油墨	液态	20kg/桶	桶装	0.2	贮存于化学品库 1
稀释剂	液态	180kg/桶	桶装	0.36	贮存于化学品库 2
A 胶	液态	18kg/桶	桶装	0.72	贮存于化学品库 1
B 胶	液态	18kg/桶	桶装	0.36	贮存于化学品库 1
废手套和抹布	固态	/	袋装密闭	0.003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桶	固态	/	加盖密闭	1.2225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固态	/	袋装密闭	4.8525	危废贮存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n/Qn
1	水性油墨		2	50	0.04
2	溶剂油墨		0.2	50	0.004
3	稀释剂		0.36	50	0.0072
4	A 胶		0.72	50	0.0144
5	B 胶		0.36	50	0.0072
6	危险 废物	废手套和抹布	0.003	50	0.00006
		废包装桶	1.2225	50	0.02445
		废活性炭	4.8525	50	0.09705
合计					0.19436

注：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 胶、B 胶和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生产车间（印刷车间、复合车间、熟化车间）、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对环境风险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

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40 拟设置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	----	------	----

1	人身防护	防毒面具	5 个
		防护服	2 套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55 个
		灭火器	139 个
		消防栓	46 个
4	应急预警	报警器	20 个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应设置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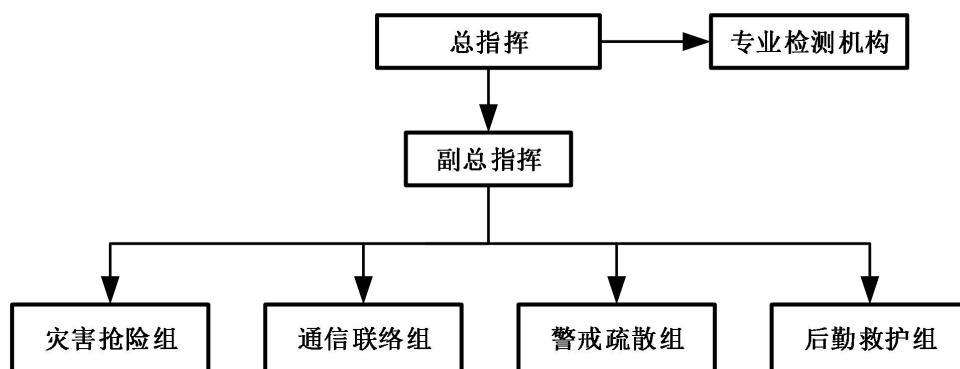


图 4-3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

④与项目所在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公司将企业环境应急分为企业级、社会级；分别对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

如影响范围在厂内部，需调用厂内资源完成应急活动则为企业级，由企业应急总指挥进行指挥。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扩大到厂外，则为社会级，需第一时间上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企业配合进行进一步应急处理，并接受当地政府统一指挥。突发事件主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衔接，政府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指挥权交给政府部门，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下达要求及相关事项仍由企业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厂内衔接。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并根据上一级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⑤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

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表 4-41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位置	环境风险源	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
1	化学品仓库 1	化学品仓库 1	①不同物料分类存放，分开堆放；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按照防爆要求设置，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设备； ③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消防器材； ④堆放区地面可设置托盘； ⑤拟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事故废液，厂区雨水口已设置阀门。
2	化学品仓库 2	化学品仓库 2	①不同物料分类存放，分开堆放；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按照防爆要求设置，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设备； ③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消防器材； ④堆放区地面可设置托盘； ⑤拟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事故废液，厂区雨水口已设置阀门。
3	生产车间	印刷车间、复合车间、熟化车间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吸附材料等。
4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①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内，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拟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事故废液，厂区雨水口已设置阀门。

（3）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2号
地理坐标	E119°43'34.810"，N31°39'6.097"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溶剂油墨、稀释剂、A胶、B胶及危险废物（废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库、印刷车间、复合车间、熟化车间、化学品仓库1和化学品仓库2，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

	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 ⑧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油墨调配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 8-2022）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 1-2021）表 3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 8-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 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手套和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 1、化学品库 2、印刷车间、物料周转区、复合车间、熟化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复卷车间、分切车间、冷水机房、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会议室、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均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定期清理生产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保持车间整洁；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设施处理效率。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各厂界处噪声、废气及生活污水进行检测。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24		0.2724	+0.27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77		0.2677	+0.267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COD				0.240		0.240	+0.240
		SS				0.192		0.192	+0.192
		NH ₃ -N				0.022		0.022	+0.022
		TP				0.004		0.004	+0.004
		TN				0.034		0.034	+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3		0.3	+0.3
	边角料					1.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手套和抹布					0.012		0.012	+0.012
	废包装桶					4.89		4.89	+4.89
	废活性炭					19.41		19.41	+19.4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3.0	+3.0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1F（附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2F（附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3-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3F（附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4-1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及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2 生产车间与附近敏感点的位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湟里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版）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8-320412-89-03-347048）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住所无偿使用证明、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7 湟里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的批复、“湟里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水性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0 溶剂油墨 MSDS、稀释剂 MSDS 及调配后溶剂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 11 A 胶、B 胶检测报告

附件 12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15 不可代替证明

环 评 委 托 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膜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市锦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

年 月 日

